

债券代码：2180462.IB/184123.SH

债券简称：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债券代码：2180462.IB/184123.SH）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现就“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新增副总经理、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总理由雷田变更为段礼华，新增副总经理马振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诗光变更为马振新。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动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事变动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财信证券作为“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1 龙廷债 01/21 龙廷 01”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期
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
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